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於決定購買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本文件的所有資料，並仔細考慮下文所述的各項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以下任何該等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以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基礎開發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倘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以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為基礎開發我們的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於在中國自動抄表業務銷售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自動抄表系統業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19.9百萬元、人民幣3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7百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的94.5%、97.8%及96.5%。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倚賴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尤其是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者)的發展及市場接受程度。

儘管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業於過去十年經歷急速發展，惟不能保證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將繼續按歷史增長率增長，或完全不會增長。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其應用的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而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政府規管配電板塊的政策之變動，包括支持於中國配置智能電網的政策；
- 電網公司進一步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的落實步伐；
- 電網公司及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使用者的技術要求及其他需要的變化；
- 最新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行業標準的發展；
- 競爭性的通信技術(例如RS-485、紫蜂及其他有線或無線技術)的發展及商業接受程度；及
- 公眾對環保及節能的認知及需要，以及政策及舉措的變動。

倘因任何影響電力線載波通信產業的不利發展而導致市場對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有所下跌，我們或不能適應改變或於市場上有效競爭。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電網公司不再就採購自動抄表設備採用或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我們的銷售將大幅下降。

我們設計及開發自動抄表產品，很大程度上乃銷售予為中國電網公司提供智能電表的電表製造商，以及銷售予電網公司(直接或通過其指定實體及不時通過其他科技公司間接作出)。我們倚賴電網公司繼續選擇及採用我們產品的通信協定，作為彼等所配置的自動抄表設備的技術規格的一部份。舉例而言，當國家電網通過競標採購智能電表時，其一般會於招標文件列載彼等的技術規格，決定將予採納的通信協定。該等技術規格可能符合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所提供的任何競爭性通信協定及產品的特點，而電網公司可就不同電網位置為不同類別的自動抄表設備選擇不同的通信協定。電網公司於選擇採用通信協定時或會考慮多項因素，概不能保證彼等於配置新自動抄表系統或升級現有自動抄表系統時會選擇我們的技術標準。倘電網公司於日後的自動抄表設備競標不再採用或大幅減少採用我們的通信協定，我們的自動抄表銷售額將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或不能保持急速的營業額增長。

在國家電網快速配置自動抄表系統的帶動下，於往績記錄期，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19.9百萬元急速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增幅為51.6%。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會繼續以歷史比率增長。尤其是，相比2015年，我們的自動抄表營業額增長於2016年有所放緩，為1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國家電網的平均智能電表滲透率於2016年末達致約80%，而國家電網已放緩智能電表的競標量增長，由2015年的91.0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65.7百萬元，並預期會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的43.0百萬元，惟有關競標量預期會於2021年回升至87.7百萬元。因此，我們不能確定於短期內是否可維持自動抄表業務營業額的急速增長。

隨著國家電網持續於餘下地區配置自動抄表系統及置換和升級自動抄表設備，自動抄表業務的未來表現部份將視我們是否有能力有效競爭及提高市場份額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營銷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這將視國家電網大規模升級自動抄表設備(尤其是智能電表)的時間及步伐而定。我們未來的表現亦視乎我們是否有能力擴充至南方電網(其於2016年3月開始商業配置自動抄表系統)所覆蓋的新市場。我們能否成功維持於任何該等新市場的佈局及進一步提高於該等市場的滲透率仍未能確定。

我們或不能預期或及時適應技術創新或完全不能預期或適應技術創新。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其應用正經歷急速的技術發展。倘未能預期技術創新或及時適應有關創新或完全不能預期技術創新或適應有關創新，或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突然及每隔一段不可預測的時間成為陳舊過時。舉例而言，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制定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新行業標準的工作，我們相信，此技術可能會隨時間發展成中國自動抄表市場最受廣泛採用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之一。然而，倘我們

風險因素

最終未能開發並商業化技術規格及表現均符合新行業標準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或未能在採納新行業標準及電網公司進行商業配置時及時達致商業化，我們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為維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相關

風險因素

性，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程本身具有複雜性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當中帶有多項風險，包括以下風險：

- 我們的研發工作或未能回應客戶需求的技術升級，或將新產品計劃轉化成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解決方案；
- 我們的新技術、產品或解決方案或未能受到顧客的歡迎；
- 研發開支的任何重大增加短期內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並無持續投資於研發的足夠資金及資源；
-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會因電力線載波通信及其他競爭性技術的急速進步，以及使用者偏好的改變而成為過時；及
- 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及技術或不能受到專有知識產權的保護。

倘我們未能出台新產品或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持續發展的需要，我們或不能於電力線載波通信市場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是否會獲中國不同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廣泛採用仍不確定。

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就於中國的各项智慧能源管理應用而言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在中國安裝的路燈不足10%是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智能路燈。電力線載波通信目前的流行程度不及其他樓宇能源管理應用的有線或無線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微型逆變器光伏發電管理的使用相對有限。儘管電力線載波通信近年的滲透率有所提高，或日漸被認為是若干該等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可行通信技術，惟不能保證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需求會按預期的增長率持續增長，或者會有增長。我們開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有限營運歷史及規模或不能提供一個可評估我們業務的有意義基準。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成功達致及／或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

我們已投放龐大資源於發展及擴大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應用。我們預期，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計劃發展將繼續耗用龐大的資源。倘我們未能管理及支持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計劃發展，我們或不能把握市場商機、執行業務計劃或回應競爭壓力。為成功管理及支持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計劃發展及達致計劃增長，我們相信，我們必需有效：

- 投資於開發或收購各項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研發以及產品設計能力；
- 聘用、培訓、融入及管理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具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額外合資格工程師、高級經理及銷售及營銷人員；
- 執行額外的及改善現有的行政及營運系統、程序及控制；
- 建立及管理與新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分配資源以應對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未來需求。

隨著我們進一步為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開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我們亦可能會面對新的競爭對手，彼等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或與我們相若，但質量較高或更具成本效益。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增長或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提供若干組裝、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60.9%、67.6%及43.2%，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則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35.2%、35.6%及17.4%。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五大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19.0%、16.9%及34.6%，而向最大外包服務供應商作出的購買則分別佔向供應商作出的總購買量的10.0%、8.8%及22.4%。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當中任何一家供應商不再按相同或相若條款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或完全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提供服務，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生產、銷售及服務支援的延誤，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置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分散我們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完全未能識別合適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不能確保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令人滿意的質量並及時獲得穩定及合適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營運需要倚賴可靠及合適的原材料來源，以維持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供應。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合共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為83.6%、78.9%及74.7%，而集成電路芯片組尤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為51.8%、49.4%及44.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兩家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

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供應(不論是特定的供應商的供應或整體集成電路行業的供應)倘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導致出現非經常的價格調整及導致生產及向客戶交貨出現延誤，以及調整採購及庫存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原材料短缺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製造若干原材料涉及複雜的技術，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時會出現製造缺陷及需要較長的交貨時間，導致生產率下降、單位成本增加及可能延誤。尤其是，有別於就生產電力載波芯片採購一般用途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大部份競爭對手，我們向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採購專用集成電路，該等專用集成電路的生產技術更為複雜，且由於其納入我們的客製化集成電路設計，以及集成電路芯片組供應商所需的協調及其他後端服務，故一般需較長交貨時間。倘我們未能購買技術上適用於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專用集成電路、或倘我們未能及時維持穩定的專用集成電路供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反之，鑒於專用集成電路的生產及交付週期較長，因此我們不單會基於電網公司對我們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及通信協定競標的結果下單購買專用集成電路，亦會根據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作出的銷售預測及市場分析就專用集成電路下購買單。倘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累積過量專用集成電路庫存，令我們更易承受長庫齡存貨的風險，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庫存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是原材料(尤其是集成電路芯片組)的庫存結餘增加所致。相若地，我們的庫存週轉日數亦由2014年的86天增加至2015年的163天。儘管我們的庫存結餘及庫存週轉日數已分別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及2016年的89天，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未來不會經歷有關波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與眾多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組的供應協議)並無固定原材料的單位價格，而該等價格需於下採購單時磋商。儘管集成電路芯片組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相對穩定，惟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日後不會上升。

倘原材料的供應大幅減少或中斷、或倘供應原材料的交貨時延長、或倘其價格大幅上升，我們購買充足數量的原材料以維持生產計劃表或對客戶的承諾時，或會產生

風險因素

額外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識別提供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的合適替換供應商，並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或完全無法作出上述事宜，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外包服務供應商組裝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及提供若干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

我們將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的印刷電路板組裝外包予中國的若干裝配公司。我們亦外包若干自動抄表維護及客戶服務予中國若干電網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外包費及開支計入為(i)計入銷售成本的印刷電路板組裝費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外包費，及(ii)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客戶服務開支一部份的外包費，合共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

風險因素

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分別為10.1%、11.8%及15.6%。我們一般與外包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外包服務供應商並無責任按指定時間表或以固定價格向我們交付任何最低數量的產品或服務，惟按特定購買單所規定者則除外。因此，尤其是在高需求的時間，我們的外包服務供應商可選擇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延遲向我們交付、或就我們要求的交付時間表提高價格。倘我們面臨外包服務供應商短缺或彼等交付的服務的任何延誤，我們或不能及時或以合理成本應付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業額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

此外，外包安排不時會令我們承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製造風險。舉例而言，生產工序的變動或誤用有缺陷或被污染的材料均可能導致產品的生產率低於預期或產品表現難以接受。外包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質量問題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質量、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增加進一步維護的成本。倘發生此等或其他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拖累，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而客戶信貸集中風險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各期間總營業額的36.0%及28.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佔各期間總營業額的15.0%及12.9%。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包括往績記錄期內的主要客戶)訂立一年以上的長期協議。我們的客戶或會於未來的任何時間減少或停止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不能保證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現有或未來協議可按相等於現時的條款及價格或更佳條款及價格磋商。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彼等的購買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相若條款建立新客戶或完全未能以相若條款建立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約58.5%及42.1%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五大客戶結欠的款項，而約33.8%及13.6%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最大客戶結欠的款項。倘主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盤，或會導致我們承受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主要客戶」及「財務資料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產品質量，並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為符合客戶的要求及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的預期，我們已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基於ISO 9001:2008標準的質量手冊，確保生產或採購程序的每個步驟受到嚴格監察及管理。倘未能維持有

風險因素

效的質量控制制度或取得或更新我們的質量標準證書，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客戶取消購買單或損失客戶的購買單。同時，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裝中心或不能維持效率或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於廣東省深圳市設有產品組裝中心，而我們於湖南省長沙市的新產品組裝中心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開始量產。為應對客戶的要求及技術進步，我們亦定期維持及升級我們的設備。我們未來的增長將視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產品組裝中心的高效運作，以及我們進一步擴大生產力的能力。倘我們的產品組裝中心未能維持效率，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購買單，或完全不能完成購買單，這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就進一步的業務發展升級生產設施涉及資本開支。舉例而言，由於我們購買及設立長沙產品組裝中心，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16年大幅增加，而我們預期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折舊開支款額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一節。未來的重大升級及投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競爭及增加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是中國最大電力載波芯片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6年，按中國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銷售量計，我們佔整體市場份額的11.2%，僅次於其他兩間公司而名列第三，該兩間公司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5.1%及31.7%。我們就自動抄表系統及智慧能源管理應用在市場上與此等及使用電力線載波通信或競爭技術的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競爭。隨著現有競爭對手引進全新及先進的產品及新湧現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佳的技术或產品，因此未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不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擁有較我們長的營運歷史及更龐大的資源，為彼等帶來競爭優勢，而投放於銷售及營銷和產品開發的資源較我們為多，以回應技術進步及客戶要求的改變。倘未能有效競爭，或會導致市場份額及營業額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時或會遇上困難。

我們於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和銷售及營銷員工。不少該等主要人員均具有嫻熟的技術及經驗，尤其是因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專門化技術的性質、中國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業急速發展，以及我們擴大多項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計劃，故該等人員難以招聘及置換。倘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出任目前的職位，我們或不能容易置換彼等，或完全不能置換彼等。此外，我們的僱員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限制性契諾或不競爭協議。倘彼等任何一人加盟競爭對手或開設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去客戶、專門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員或其他僱員。倘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我們未能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延誤新產品的開發以及整體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我們亦可能產生更多營運開支及需分散高級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於招聘置換的主要人員。倘未能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可能會導致業務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或不能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或成功融合已收購的業務。

我們可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以擴大我們的戰略性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難以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及其他潛在買方或競價者的競爭；
- 難以決定合適的目標公司購買價，或會導致潛在的商譽減值；
- 潛在的債務增加，或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
- 承受目標公司的不可預期或然負債的風險。

此外，融合新收購業務或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

- 將已收購業務的營運及人員融合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內，並執行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
- 挽留已收購業務的重要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成功進入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業務或地區市場；
- 自有關收購達致預期的協同作用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及
- 應對與已收購業務所在的任何新司法權區有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可考慮收購目標公司我們不具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等投資的擬定目標或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倘未能執行我們的併購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降低閣下投資的價值。

我們幾乎所有的銷售及大部份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購買集成電路芯片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其成本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26.2%、23.9%及22.1%。因此，我們承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舉例而言，根據美國聯儲局，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風險因素

下跌2.5%、4.4%及6.3%，因此，我們自2014年起出現匯兌淨虧損。倘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需倚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以港元向其股東作出股息支付而派發的股息。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股東可收取的股息支付港元款額帶來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情況和中國政府所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動影響，並於未來可能會持續波動。

我們或會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我們於保護知識產權時可能會面對其他困難。

我們倚賴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版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商標)。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倘發生任何侵權，我們將可有效偵查及應對該問題或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可以執行權利。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提起法律行動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十分耗時及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鑒於我們僅於若干司法權區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不能有效防止第三方於其他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藉將我們的專利、軟件版權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進行迴避設計或逆向工程，開發其他具競爭性的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有13個專利、四個商標及三個電腦軟件版權在等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於相關司法權區仍未獲批准，而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反對註冊該等知識產權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註冊該等或任何日後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倘日後發生有關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威脅針對我們的法律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導致耗費甚鉅的訴訟，並對行政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任何前述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帶來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會指稱擁有可能會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出現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同時，該等第三方可能已註冊與我們相若的公司名稱、或使用相若的貿易名稱，即使彼等並不提供競爭性的產品或服務，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或可能導致與我們產生侵犯知識產權的潛在爭議。我們抗辯或和解有關爭議可能會招致龐大費用，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分散龐大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倘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勝訴，我們或不能擁有合法權利繼續生產及銷售被發現包含或使用該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產品、或繼續使用該相同貿易名稱營銷該等產品。有關申索的勝訴亦可能會導致費用及開支增加，包括額外的專利權費、許可費、進一步的研發開支以開發非侵

風險因素

權替代產品，或額外營銷開支以銷售我們使用新貿易名稱的產品，因此，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同時，有關申索(不論勝訴與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重大損害及失去客戶，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不能完全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就若干僱員的個人意外、我們的產品組裝中心的若干庫存購買若干保險，以及就交付產品購買運輸保險和汽車保險。我們亦已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購買基本職業損傷、醫療、退休、失業及生育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火災、責任或承保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庫存的其他財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有關我們的財產或營運的意外產生的人身傷害的申索或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的保險計劃並無涵蓋若干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足以涵蓋我們的申索，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的保險計劃的保費可於續保時調整，並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保費或會大幅增加或因此需減少投保範圍以降低成本。故此，倘我們對任何特定類型的申索選擇終止或減少投保範圍，我們可能會就相關類型的申索承受較大的風險。

天災、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戰爭及其他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例如水災及地震)、極端天氣情況及其他災難性事件或會嚴重影響我們、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以及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上游生產支援所在的地區，倘爆發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或H1N1及H5N1病毒)，尤其是在我們、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以及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上游生產支援所在的地區爆發，可能會導致於受影響地區出現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商業活動，或會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若地，恐怖主義行動、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及政治情況不明和局勢緊張，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或最終使用者，以及我們的關鍵原材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上游生產支援的業務發展及項目。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損害及干擾我們的業務，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幾乎我們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若干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法制發展所影響。中國的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經濟。中國的經濟過往是計劃經濟，並一直過度至更加市場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推行措施，著重使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並改革若干板塊，例如發電業，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不會以有損我們業務的方式發展。舉例而言，過去十年經濟

風險因素

大幅增長已導致整體價格以及薪金和工資的上升，或會引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同時，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法制發展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在中國送達法院令狀或執行外國的判決。

我們大部份的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在中國。因此，投資者於中國以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院令狀或會遇上困難。同時，於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亦存在不確定性。中國與眾多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執行判決的條約。因此，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外國的判決(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產生的事宜)或會出現困難或不可能。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需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布《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決定一間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特定準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以補充第82號通知及其他稅務法律及法規。第45號公告澄清若干有關決定居民身份的事宜。於2014年1月29日，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第9號公告對第82號通知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儘管第82號通知、第45號公告及第9號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第45號公告及第9號公告所列載的決定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用於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而不論該等公司是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或外國人控制。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大部份成員均位於中國。倘我們被主管稅務機關視為是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將需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我們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的股息收入，倘有關股息的來源為中國境內，除非其可根據中國與該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訂立扣減或豁免相關稅項的各稅收條約作出扣減，否則一般需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樣地，該非居民企業轉讓股份變現的所得倘被視為源於中國境

風險因素

內的所得，亦需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仍未能確定。倘本公司被主管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股份向我們的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股東轉讓股份可能變現的所得將會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並需繳納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及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貼可能會變更或終止。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待遇不會終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享有15%的優惠中國所得稅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瑞斯康微電子未來在相關證書到期後將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倘瑞斯康微電子未能及時重續該或不能重續該資格、或優惠稅待遇出現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收取政府補貼，即(i)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內置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而自行開發的軟件給予無條件增值稅(「增值稅」)退稅；及(ii)中國地方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給予的有條件補貼。有關增值稅退稅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增值稅」一節。此外，為獲取政府就我們的研發項目而給予的補貼，我們一般需達成我們的研發專長及歷史開支、研發人員的數目及專業水平、以及我們的已註冊知識產權等因素的條件。倘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或我們未能達成相關條件，導致該等政府補貼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或可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特別稅收安排有權就我們的外資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享有優惠稅率。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持有我們的所有其他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瑞斯康(香港)直接及全資擁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外資企業支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母公司的股息需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惟已訂立扣減有關稅率的適用條約則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有關中國公司作出股息派付前最少12個月持續擁有該中國公司逾25%股本權益，則股息支付的預扣稅率下調至5%。儘管如此，於200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若干其他相關規則。根據第601號通知，非居民企業倘未能提供有效的「受益所有人」證明文件，可能不會獲批准享有稅收條約利益。「受益所有人」指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的個人、企業或其他團體。第601號通知亦列載認定「受益所有人」的若干不利因素。尤其是，第601號通知明示規定「導管公司」或以逃避或減少稅務責任、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且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的任何公司不屬「受益所有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根據第601號通知或任何中國新法例或法規，將可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特別稅務安排享有適用的優惠預扣稅稅率。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亦可能不能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售予公眾的初步[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與[編纂]後股份的市場[編纂]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於[編纂]後會形成[編纂]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該市場將會維持，或股份的市場[編纂]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風險因素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可能會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或會波動，並可能會因回應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其他公司(例如客戶及競爭對手)的[編纂]表現，或會影響股份的[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編纂]或會因特定商業理由而高度波動。尤其是，我們的營業額、淨收入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改變。任何此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編纂]大幅及突然變動。

鑒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將會相隔多天，股份持有人需承受股份於開始[編纂]前期間[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編纂]，預期為[編纂]後約六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或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股份持有人需承受股份於開始[編纂]前期間，因銷售時間或開始[編纂]時間之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編纂]可能下跌的風險。

倘大量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股東受[編纂]及／或上市規則的禁售承諾規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有關禁售承諾限制屆滿後，將不會有任何我們的相關股東出售彼等擁有或將擁有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賽富」及「[編纂]—[編纂]及費用—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賽富、陳俊玲女士、妙成、岳京興先生及Seashore Fortune」。倘於[編纂]完成後，大量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不久將來會出現大量銷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銷售或預期銷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通過[編纂]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帶來重大損害。

日後有股份可供出售可能會推低股份的[編纂]。

我們於未來或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我們亦可藉發行股份或使用現金加股份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攤薄閣下於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並對股份的[編纂]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會對閣下的股權帶來攤薄效應及或會導致我們以低於股份的[編纂]或公平市值的[編纂]發行股份。

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25日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分別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任何承授人行使其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將會以可能低於股份當時的[編纂]或公平市值的[編纂]發行股份。因此，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就閣下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所持股份的公平價值而言將會攤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鑒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的股份購買人將經歷即時攤薄。

倘閣下於[編纂]購買股份，閣下就股份支付的價格將高於每股股份的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生效後及假設初步公開[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為每股[編纂]估計[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之間的中間數)，閣下將即時攤薄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為每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的[編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差價。

無法保證本公司會於日後宣派股息。

我們於2016年3月宣派現金股息1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4.0百萬元)，而我們已於2016年5月全數支付。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股息詳情列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無法保證日後的股息將與歷史股息相若或將會宣派任何股息，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歷史股息將不會用作為決定未來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溢利的可用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尤其是，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幾乎所有業務。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視我們自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而定，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則視相關附屬公司所需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而定。一般而言，倘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則不可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

風險因素

以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方式向我們匯出除稅後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增長、投資、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進行業務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銀行融資、合營協議或附屬公司經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降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款額，因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的企業事宜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股東對董事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法律行動的權利及董事於開曼群島法例下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衍生自相對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並無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差異。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我們從我們相信是可靠及合適的多個第三方資料來源獲取本文件所載有關電力線載波通信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儘管我們於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而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任何此等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成為錯誤及誤導，惟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於中國境內外或其他可得資料來源所編纂的資料不一致。鑒於已公布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或其他理由導致取樣可能錯誤或無效或出現差異，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及或不能與官方統計數據比較，故閣下不應對此過份依賴。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有可能」、「估計」、「預計」、「展望」、「有意」、「應該」、「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假設」、「將會」或「可能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涉及前瞻性陳述因素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正確。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